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inkage Software Co., Ltd.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70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所以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目前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问询函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或专项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如有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和本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首轮问询函的落实情况.....	4
问题 2: 关于三类股东.....	25
问题 3: 关于业务模式.....	40
问题 4: 关于外协.....	47
问题 5: 关于客户集中.....	64
问题 6: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75
问题 7: 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93
问题 8: 关于人员结构.....	98
问题 9: 关于凌志汉理.....	107
问题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整理和精炼.....	112

问题1：关于首轮问询函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按前次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回答下列问题，请继续回答：

请发行人：（1）在税收优惠相关章节中，对应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其中增值税减免相关内容中请披露所罗列的各项政策对应的税收优惠金额；（2）进一步披露研发费用是否按研发项目归集，发行人研发驱动的因素是外部销售项目还是内部需求，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与具体销售项目相关；（3）充分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作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风险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合理、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信用情况是否不良、发行人客户是否主要为证券公司而非软件公司，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明确回答前次问询函中所问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5）补充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收入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差异的原因，相应的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成本与按地区列示的日本、国内营业成本差异的原因。

请发行人：（1）结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2）说明“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其性质较为特殊”描述的依据，前次申报是否经过决策程序、为何认为与业务无直接联系，并进一步论证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合理性；（3）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是否都能分摊到具体项目，其他开发费用分摊到各项目的方法；（4）重新回答前次问询函第 31 题，明确说明相关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5）说明披露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表格中数据的截止日期，并说明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的处理方式，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在税收优惠相关章节中，对应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其中增值税减免相关内容中请披露所罗列的各项政策对应的税收优惠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适用的主

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凌志软件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774.70万元、1,025.45万元、1,117.30万元和**1,109.05万元**。

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2016年11月30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报告期内持续被评估为软件企业，**如皋凌志**自2017年起获利，2017年、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81.55万元、91.04万元和**1.55万元**。无锡凌志报告期内尚在弥补亏损，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无锡凌志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皋凌志2016年-2018年为15%，2019年1-6月为12.5%**。

2、增值税减免

（1）增值税免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税/零税率的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05.17 万元、26,781.19 万元、30,952.33 万元和 **20,004.53 万元**，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47.97 万元、7,848.82 万元、6,446.01 万元和 **4,033.99 万元**。增值税为价外税，其减免不影响公司损益。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1.81 万元、30.49 万元、21.41 万元和 **31.85 万元**。返还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影响公司损益。

(3)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已废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志远职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72 万元、34.23 万元、34.28 万元和 **39.81 万元**。增值税为价外税，其减免不影响公司损益。

3、营业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志远职校“营改增”之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优惠金额为 0.35 万元。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查阅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计算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减免和营业税减免，合计金额分别为 786.86 万元、1,337.48 万元、1,229.75 万元和 1,142.44 万元。

二、进一步披露研发费用是否按研发项目归集，发行人研发驱动的因素是外部销售项目还是内部需求，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与具体销售项目相关

（一）进一步披露研发费用是否按研发项目归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置相应研发人员。公司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产生的研发费用，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项摊销。在研发费用归集过程中，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等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按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房租等分摊费用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折旧摊销中，若仪器、设备为某研发项目专用，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如房屋折旧等，则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二）发行人研发驱动的因素是外部销售项目还是内部需求

内部需求是公司研发驱动的主要因素，具体表现为：

1、研发部门密切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力度研究各类先进技术方案，在消化和吸收后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已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了技术预研和储备；

2、研发部门积极研发多种软件开发工具、测试平台，用于提升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和提高软件开发质量；

3、研发部门主动了解业务部门积累的开发经验，将其中具有创新性、通用性、高可移植性的技术进行抽离、整合、优化、封装，形成新的技术解决方案。

（三）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与具体销售项目相关

公司的研发项目紧跟软件开发的前沿技术、与业务部门的实践经验相结合，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的储备，增强了公司承接业务的竞争优势，开拓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报告期内，为公司顺利承接多个项目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因为研发储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开发工具、测试平台等也较大地提高了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最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例如公司在 2017 年关注到国内各券商的 APP 快速发展，但支撑 APP 的各个业务系统变得愈加庞大和复杂，系统之间的交互也更加频繁，导致中后台各个业务系统的单体式架构面临着升级维护复杂、部署周期长、扩展能力受限等一系列问题，不能及时响应业务的需求，也无法适应快速变化的前台业务发展。公司基于对券商业务的了解和对技术应用的经验，预见到分布式微服务框架将成为证券业信息系统建设发展的趋势，于 2018 年开始着手投入“券商中台分布式微服务云”的产品研发。由于微服务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起步较早，在行业内取得了领先的地位，公司的研发成果已在多家证券公司部署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研发模式”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以前沿技术为导向、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研发部门密切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的研究各类先进技术方案，在消化和吸收后转

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

公司的研发项目紧跟软件开发的前沿技术、与客户所处市场的需求相结合，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的储备，增强了公司承接业务的竞争优势，开拓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除此以外，研发部门还积极研发多种软件开发工具、测试平台，提升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和提高软件开发质量，并将业务部门积累的具有创新性、通用性、高可移植性的技术开发经验进行抽离、整合、优化、封装，形成新的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为公司顺利承接多个项目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因为研发储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开发工具、测试平台等也较大地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最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表；
- (2) 将归集的人员费用与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做了核对匹配；
- (3) 抽查了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费用的发票和支出凭证；
- (4) 复核了折旧、摊销等费用在各个研发项目间的分摊计算过程；
- (5)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的驱动因素以及研发项目与具体销售项目的关系，并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研发费用，所归集费用的性质、金额和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内部需求驱动，研发项目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的储备，增强了公司承接业务的竞争优势，开拓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起到了全面促进公司销售的作用。

三、充分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作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风险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合理、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信用情况是否不良、发行人客户是否主要为证券公司而非

软件公司，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应收账款/4、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润和软件	华信股份	博彦科技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	10%	0-6个月不计提，6个月-1年计提5%	1%
1-2年	10%	20%	25%	30%
2-3年	50%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给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情况，并综合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信用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后确定。

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80%，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博彦科技，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

公司客户构成、结算周期与润和软件、华信股份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超过80%，客户信用期大多为1个月，剩余的也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均按时回款，无逾期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详见本节“（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账龄较短、风险较低，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具有合理性。

按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10%测算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年以内余额	7,377.04	5,976.94	4,857.33	3,267.18
计提比例1% 坏账减值损失	14.00	11.20	15.90	-0.07
计提比例10% 坏账减值损失	140.01	111.96	159.01	-0.69
净利润影响数	-113.41	-90.69	-128.80	0.55
净利润	8,481.89	9,123.01	7,757.21	5,207.49
占比	-1.34%	-0.99%	-1.66%	0.01%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博彦科技，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风险较低，采用1%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即使采用10%的计提比例，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也很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构成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2) 按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10%测算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博彦科技，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构成、结算周期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风险较低，采用1%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即使采用10%的计提比例，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也很小。

四、明确回答前次问询函中所问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润和软件	0.70	1.69	1.63	1.49
博彦科技	2.01	4.23	4.40	4.54
华信股份	2.33	5.03	5.74	7.14
平均	1.68	3.65	3.92	4.39
凌志软件	4.20	8.49	9.38	9.57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润和软件	-	-	35.35	13.35
博彦科技	109.57	347.39	59,618.80	61,592.09
华信股份	26.42	47.02	49.66	39.67
平均	68.00	197.21	19,901.27	20,548.37
凌志软件	12.04	31.67	43.24	106.87

注：润和软件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无存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及结算周期不同：日本客户通常回款较快，中国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如下表所示，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2.58%	71.40%	81.52%	78.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9.24	9.61	10.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4.71	38.96	37.46	35.24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7.42%	28.60%	18.48%	2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6.12	8.44	6.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9.02	58.87	42.66	55.1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信股份和博彦科技的国内收入在一半左右，润和软件则以国内业务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为客户结构及结算周期不同：日本客户通常回款较快，中国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比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五、补充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收入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差异的原因，相应的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成本与按地区列示的日本、国内营业成本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应予披露的分部信息”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二）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5,321.88	89.01	38,592.05	82.63	31,536.91	82.38	27,648.67	88.15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3,127.73	10.99	8,113.24	17.37	6,739.54	17.61	3,716.24	11.85
培训收入	-	-	-	-	4.60	0.01	-	-
合计	28,449.62	100.00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13,801.64	87.45	22,170.50	80.42	17,703.44	80.61	16,420.95	87.7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1,981.42	12.55	5,398.87	19.58	4,258.53	19.39	2,299.56	12.28
合计	15,783.06	100.00	27,569.37	100.00	21,961.96	100.00	18,720.51	100.00

注：公司培训收入全部来自志远职校。由于志远职校本身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内部员工提供培训服务，因此相关开支计入管理费用。

（三）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本	22,632.95	79.55	34,823.52	74.56	26,686.39	69.71	24,610.29	78.46
国内	5,816.67	20.45	11,881.77	25.44	11,594.65	30.29	6,754.61	21.54
合计	28,449.62	100.00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本	12,999.60	82.36	20,947.54	75.98	16,182.28	73.68	15,394.85	82.24
国内	2,783.47	17.64	6,621.83	24.02	5,779.68	26.32	3,325.66	17.76
合计	15,783.06	100.00	27,569.37	100.00	21,961.96	100.00	18,720.51	100.00

(四) 按产品与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差异及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5,321.88	89.01	38,592.05	82.63	31,536.91	82.38	27,648.67	88.15
其中：日本	22,632.95	79.55	34,823.52	74.56	26,686.39	69.71	24,610.29	78.46
国内	2,688.94	9.45	3,768.53	8.07	4,850.52	12.67	3,038.37	9.69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3,127.73	10.99	8,113.24	17.37	6,739.54	17.61	3,716.24	11.85
培训收入	-	-	-	-	4.60	0.01	-	-
合计	28,449.62	100.00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13,801.64	87.45	22,170.50	80.42	17,703.44	80.61	16,420.95	87.72
其中：日本	12,999.60	82.36	20,947.54	75.98	16,182.28	73.68	15,394.85	82.24
国内	802.04	5.08	1,222.96	4.44	1,521.16	6.93	1,026.10	5.48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1,981.42	12.55	5,398.87	19.58	4,258.53	19.39	2,299.56	12.28
合计	15,783.06	100.00	27,569.37	100.00	21,961.96	100.00	18,720.51	100.00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和培训收入及成本均发生在境内，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为日本销售和境内销售，前者由日本逸桥与日本客户进行结算，

在“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列示在“日本”中，后者由日本客户在中国的子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在“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列示在“国内”中。

境内结算的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对应的成本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境内结算的项目存在使用日本员工及日本外协的情况，上述成本按地区分类全部列示在“日本”中。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成本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对日本一级软件接包商的国内子公司销售产生的收入及对应成本，在“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列示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在“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列示在“国内”中。

六、结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已废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仅为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销售额、应纳税所得额和从业人数等条件不满足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因此，不属于小微企业，未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从业人员大于300人，营业收入在10000万元以上，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小型企业。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以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下属单位志远职校享受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行人不属于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

七、说明“IPO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其性质较为特殊”描述的依据，前次申报是否经过决策程序、为何认为与业务无直接联系，并进一步论证将前次IPO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合理性

作为软件企业，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若不进行IPO申报，公司也可以开展正常经营业务，IPO申报实质为公司的权益筹资行为，

该行为不同于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而进行的债务融资。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自发行收入中扣减，不列为当期费用，因此，其性质也较为特殊。综上，公司是否 IPO 申报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公司前次申报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是否经过决策程序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无关，如购买理财产品等也经相应的决策程序，但一般认定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表述：“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我们认为，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同时关注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第一，应关注交易是否具有‘非正常’性质，即同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第二，要关注交易的发生频率，即在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第三，要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即该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

公司 IPO 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招股书制作费等，该费用的发生与 IPO 申报相关，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IPO 申报非经常发生事项，故 IPO 费用发生频率具有偶发性；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相关 IPO 费用 1,191.53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该费用对当期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盈利情况作出正常判断，该项目不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因此，将该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是合理的。

八、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是否都能分摊到具体项目，其他开发费用分摊到各项目的办法

（一）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以系统项目为成本归集对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一般就单个项目签订合同并验收结算，主要以合同为成本归集对象。

（二）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分摊到具体项目方法

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成本和其他开发费用，均能分摊到具体项目。

1、职工薪酬、外协成本

职工薪酬和外协成本根据每月项目人员安排表，将成本分配至各系统项目或合同，因此，其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或合同。

2、其他开发费用

其他开发费用包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开支。差旅费根据每月项目人员安排表，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或合同成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作为间接成本，按当月参与各项目人数占比进行分摊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或合同成本。具体分摊方法为：

项目或合同分摊费用金额=当月其他开发费用×当月项目参与人数/当月计入项目成本总人数。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摊的具体方法；
- （2）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成本归集及分摊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以系统项目或合同为成本归集对象，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都能分摊到具体项目，其他开发费用分摊方法合理。

九、重新回答前次问询函第31题，明确说明相关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其中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

关系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6.12	752.55	-123.70	-1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2.63	166.87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7	386.70	705.48	811.61
合计	1,412.10	1,261.87	748.65	79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收到的占股2%的被投资单位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红。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30.79	882.61	1,217.11	-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31.85	21.41	30.49	-
三代手续费返还	6.53	14.72	10.53	-
合计	169.17	918.75	1,258.13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48	-	-	5.54
政府补助	-	-	-	964.62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	-	-	11.81
其他	1.50	3.23	17.96	41.13
合计	1.98	3.23	17.96	1,023.09

报告期内，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9	882.61	1,217.11	96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7	513.34	994.85	-1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6.12	-	-	-
合计	1,542.89	1,395.96	2,211.96	946.39

2016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62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6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61
		财务费用-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829.84
合计	946.39	合计	946.39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4.62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829.84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11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21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85	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87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48
		财务费用-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2.50

合计	2,211.96	合计	2,211.96
----	----------	----	----------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7.1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87 万元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48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2.5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收到的占股 2% 的被投资单位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红。一般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但是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分红 166.87 万元为首次收到分红，公司将其判断为与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性质相近，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小，对报表列示影响小，公司后期未进行调整。

2018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61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88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34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70
		财务费用-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6.65
合计	1,395.96	合计	1,395.96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2.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7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6.6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1-6 月，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9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3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7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6.12	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6.12
合计	1,542.89	合计	1,542.89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7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自 2019 年起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如下: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在使用权益法核算对凌志汉理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凌志汉理报表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事项为对凌志汉理持有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调整导致对凌志汉理的投资收益将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凌志汉理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二) 远期外汇结算损益的来源、发生原因、计算方式、会计处理,相关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日元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远期结汇业务合同签订时,不做会计处理。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时,公司按与银行结汇收到的人民币计入“货币资金”,根据日币交割金额、实际结汇汇率(远期合同约定的结算汇率)与即期入账汇率的差额计算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	126.65	122.50	-829.84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确认政府补助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是否计入恰当会计科目，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金额、项目性质，结合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复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核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大额付款凭证，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划款事项，确认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与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预期收益对比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投资收益计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检查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材料是否齐全；

(5) 获取远期结售汇合约，检查合约、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和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回单，确认远期外汇交割时间和汇率与实际是否一致，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检查远期结售汇损益与财务账面确认是否一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即

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和三代手续费返还，营业外收入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

(2) 公司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能够相互匹配；

(3)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金额计算准确；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十、说明披露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表格中数据的截止日期，并说明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的处理方式，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应收账款/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截至次年2月28日止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32,727,151.59	27,830,676.33	85.04
2017年12月31日	48,877,315.25	39,692,734.27	81.21
2018年12月31日	61,195,917.99	43,506,205.78	71.09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2019年6月30日	74,343,939.13	53,532,485.41	72.01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相关项目均正常开展，业务人员也积极与客户沟通，以加快回款进度。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较小，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6.90万元、111.30万元和**52.51万元**，逾期比例低。

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均计入信用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5.54万元、30.40万元、142.65万元和**57.36万元**，对账龄1-2年款项按3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2-3年款项按5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

公司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对

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相关项目均正常开展，业务人员也积极与客户沟通以加快回款进度，发行人已对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2：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嵌套、产品类型、投资要求、投资限制及鼓励、代为承担风险承诺、运作限制、资产集中度、刚性兑付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9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9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3个三类股东。经核查，发行人现有23个三类股东中存在14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三类股东（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根据待整改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该14个待整改股东中，1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计划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尚未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另外13个契

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发行人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及报送/报备情况具体如下（下表简称“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0.555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1)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 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到期无法整改完成的，该产品将于2020年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0.268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该产品将于2019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暂未报备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0526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2条的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2020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	0.0517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1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	暂未报送/报备

	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条的规定	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1)目前，该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该产品将于2020年1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0.0053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0.0050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0.0039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合计		1.8476	-	-	-

(一) 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的影响

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对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具体分析如下：

1、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吴艳芳夫妇，其中第一大股东张宝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6%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即，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1) 待整改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7	S6385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5	P1015277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7	S2389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26	S21018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4.3	S2819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0	S873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7号)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17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4.23	P1001335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7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P1004739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一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2	S83048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	2015.5.28	P1014604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30	S8617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一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30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4.7.22	P1004139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2016.1.12	SE239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31	SE310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2016.1.4	SE310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发行人 14 个待整改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 年 10 月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2）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待整

改股东的运作状态均显示为“正在运作”。

综上，待整改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待整改股东均已做出了过渡期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鉴于：

(1) 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形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2) 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3) 待整改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因此，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5、待整改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1%以上股东。待整改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待整改股东：(1) 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2)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 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过

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5）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待整改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 13 个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的待整改股东均为私募基金，该等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指导意见》，“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系金融机构的职责，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常管理多只基金产品，其需要对所管理的所有产品逐一与投资人协商确认后统一报送整改计划或过渡期安排，协商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二是中国证监会作为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机构，目前尚未出台私募基金适用或参照适用的实施细则，发行人 13 个待整改私募基金股东如何报送过渡期安排尚无明文规定。该等待整改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私募基金如何报送过渡期安排尚无明文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从上述规定可知，私募基金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监管部门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导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实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对《指导意见》进行了落实，给出了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细化规定，明确了过渡期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资管细则》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资管细则》的适用范围并未涵盖私募基金。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对私募基金加以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如何报送过渡期安排尚无明文规定。

2、《指导意见》、《资管细则》等相关规定未统一限定整改进度

（1）《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需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 2020 年底前按照自主有序的方式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目前该等待整改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

(2)《资管细则》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资管细则》答记者问指出：“《资管细则》过渡期要求与《指导意见》保持一致，过渡期自《资管细则》发布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立足当前市场运行特点，作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过渡期内，在有序压缩存量尚不符合《资管细则》规定的产品整体规模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细则》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且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证监会负责监督指导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整改计划，对于提前完成的经营机构，给与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难以规范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经证监会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尽管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上述回答只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且《资管细则》的适用范围并未涵盖私募基金，但上述回答属于同一监管机构针对相同问题作出的具体说明，因此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由于《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资管细则》均未规定在过渡期内报送整改计划的期限，且上述回答明确指出“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因此，只要在过渡期结束前报送均符合《指导意见》关于报送的规定。目前发行人13个待整改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以内，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过渡期的规定，亦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目前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过渡期的规定，亦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

	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 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 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

	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 2020 年底清算, 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 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一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 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 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一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 到期后不展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 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 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 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 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

	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要求，其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 4 个三类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清算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0.7964% 的股份。前述 4 个三类股东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理由如下：

（一）结合《民法总则》对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主体资格的分析

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适用《民法总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

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规定：（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是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其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契约形式订立合同，设立资管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活动；（2）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直接以产品名称登记为挂牌公司股东，具有投资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经核查，与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未对处于清算期产品的主体资格予以明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年第8号——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第一条：“……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等。……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即，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非法人类机构投资者进行管理。

《民法总则》第四章“非法人组织”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综上，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照适用《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的相关规定。

2、《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清算的有关规定

《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但并没有对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清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即，非法人组织的清算事项参考法人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参照前述规定，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清算期间仍具备主体资格，清算结束后可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后其主体资格方终止。

（二）相关产品合同中对清算期产品主体资格的约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产品运作状态

发行人 4 个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均对清算期及清算小组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进行了约定；另，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 4 个三类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运作状态
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第二十六条（一）：……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正在运作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第十九条（三）：……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三条（一）：……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根据前述，发行人 4 个三类股东虽处于清算期，但该等三类股东的主体资格并未终止，其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算小组可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综上，发行人 4 个三类股东已到期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民法总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等法律法规；

5、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待整改股东：（1）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2）均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 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5）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待整改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发行人三类股

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要求，其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3、发行人 4 个三类股东已到期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该等产品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待整改股东：（1）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2）均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5）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待整改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要求，其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3、发行人 4 个三类股东已到期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该等产品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3：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客户主要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其中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日本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一般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发行人等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2）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3）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向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其计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类型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级软件承包商	22,174.49	87.57	35,050.33	90.82	28,212.45	89.46	25,059.62	90.64
行业最终用户	3,147.40	12.43	3,541.71	9.18	3,324.46	10.54	2,589.04	9.36
合计	25,321.88	100.00	38,592.05	100.00	31,536.91	100.00	27,648.67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1）主要客户群体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野村综研、SRA、TIS、富士通等日本一级软件承包商以及大东建托、东芝科技等知名企业，其中，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4%、89.46%、

90.82%和 87.57%，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10.54%、9.18%和 12.4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较稳定；国内证券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等 50 多家国内证券公司。

二、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

(一) 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1、对日软件开发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因客户群体不同，工作内容也有所差异。公司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约为 90%。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主要客户群体是一级软件承包商时，一级软件承包商主要承接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系统上线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公司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公司也会参与概要设计；主要客户群体是行业最终用户时，一级软件承包商的工作内容也由公司承担。公司和一级软件承包商在软件开发全过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如下表：

软件开发阶段	工作内容划分		责任划分	
	一级承包商	公司	一级承包商	公司
需求分析	①和最终客户沟通需求； ②制作概要设计文档，包括设计系统的总体结构，对系统进行功能定义，以及确定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等指标；	①参与概要设计文档的制作；②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承接范围、人员安排、任务分割、进度控制、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	√	
概要设计	③制定整体项目管理计划，包括预算和软件开发周期		√	

基本设计	①验收基本设计文档；②确认技术方案	①综合系统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选用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②搭建开发框架，必要时对开发框架进行改造、封装、优化，通过原型开发验证其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③进行系统的主要部件功能分配，设计部件之间的接口和人机交互界面、确定全局数据结构、设计物理数据库等；④使用统一建模语言 UML (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数据流图 DFD (Data Flow Diagram)，构建系统的功能模型、对象模型、动态模型等		√
详细设计	-	使用结构化或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方法，设计部件的算法逻辑，通过 IPO 图 (Input-Processing-Output Diagram)、程序流程图等方法，描述部件功能		√
编码	-	根据软件设计文件进行程序编写工作		√
单元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单元测试，验证每个部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连接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连接测试，验证系统内部部件、以及和外部系统之间的相互调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系统测试	确认测试策略，验收测试结果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系统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业务要求；③通过压力测试，确认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是否符合设计指标		√
系统上线	验收系统，发布上线	提供编译后可运行系统，上线支持	√	

在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内，公司拥有实施项目的自主性。在项目开发管理方面，公司对人员安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质量监控等方面自主实施项目管理；在技术方案选择方面，经一级软件承包商确认，公司有自主权选用合适的先进技术解决方案；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在满足客户需求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公司有自主权确定设计方案、模块分割、编码规范、测试方案等。

公司按竞争性谈判所约定的开发内容、质量标准等，在规定的开发周期内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在提案书的前置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无论实际工作量与预计工作量相比如何变化，客户只按照订单约定金额付款。若因为公司责任范围内设计、编码等导致软件质量问题，公司需进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修复成本也由公司承担。

由此可见，在公司的职责范围内，公司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发生问题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修复成本，因此，公司对一级软件承包商而言是具有充分自主性的合作伙伴。

(二) 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开发的软件系统在上线前，在公司责任范围内，如果存在设计瑕疵或

在测试中发现软件质量问题，需负责对相应瑕疵进行修复。

发行人开发的软件系统上线验收后 1 年内，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对交付的软件系统无偿进行修复。

部分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问题造成客户损失的，公司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按照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三、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的计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在统计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时，公司依据 2018 年对日软件业务开发过程中，每个项目是否使用了新兴技术进行统计，计算依据和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情况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依据	收入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云计算、大数据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银行投资顾问人员的综合服务平台；利用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DMP）技术，研发出针对于证券、银行行业的投资顾问算法模型，并提供投资模型的训练和调优功能，输出个性化投资建议	1,846.66
2	面向机构的券商后台业务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的后台业务管理系统	418.39
3	网上银行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银行的网络银行系统	606.02
4	信用卡系统开发维护	大数据	利用 SparkStreaming 实时大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信用风险测评引擎，对用户信用进行审核	2,136.42
5	车险销售平台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汽车保险销售和售后服务	1,055.76
6	基于 SaaS 服务的销售终端集成系统	云计算	基于 SaaS 的后台混合云构架，满足不同客户数据安全性的同时，为不同的终端提供高效稳定的云服务	194.92
7	不动产公司内部业务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Spark 计算引擎、Hbase 分布式数据库、Hive 数据仓库工具）对出租房屋信息以及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匹配，为百万级的客户提供了精准的房屋中介服务	2,146.14
8	不动产广告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分析用户标签实现广告精准投放	1,774.61
9	B2B 云平台电子商务系统国际化对应	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和微服务框架，可处理数百万级别用户同时在线时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	1,796.16
10	工业生产用品商品云数据服务	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利用 SAP Hybris 和人工智能学习算法（Naïve Bayesian）实现百万级商品	397.15

			状况的实时动态分析	
11	某大型 B2C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维护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收集用户购买习惯。机器学习（DataRobot）技术，实现自动采购和个性化推荐服务	42.20
12	日本某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谷歌云平台（GCP）和微服务框架。采用大数据相关技术 BigQuery（交互式分析）实现毫秒级响应，通过 DMP 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预测和数据洞察	1,230.28
13	电信公司营业厅支持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hadoop 分布式系统架构、Hive 数据仓库工具、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挖掘用户数据，描画用户画像，实现通信套餐的精准营销	956.10
14	住宅金融机构综合系统大型机应用系统移植	云计算	采用物理机和云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利用 AWS DataSync（数据传输服务）实现实时备份，利用 Aurora（云数据库）提供高并发、高频访问服务	854.62
15	企业办公自动化（OA）平台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 kmeans 聚类、逻辑递归、优化等算法，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依据和决策支持	479.44
16	身份信息管理、验证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tesseract 光学字符识别引擎）提高 OCR 图像识别的精度，实现快速精准客户识别，为证券、银行、物流、建筑、食品等行业的上千家企业提供服务	1,240.51
17	面向银行的市场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云计算	由传统架构向亚马逊云服务（AWS）迁移，项目具有海量数据规模，数据源众多等特征。通过云框架确保 7*24 小时系统不间断提供服务	2,794.58
18	共用型信托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信托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系统	279.87
19	不动产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面向不动产行业的立项、土建、销售、结算等完整产业链业务的综合管理系统	1,834.48
20	需求预测和供货计划管理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智能供应链的需求及销量预测引擎提供出库需求，生产计划系统	150.15
21	共用型零售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 20 多家零售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服务	281.06
合计	-	-	-	22,515.54

经计算，发行人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为 22,515.54 万元，占公司对日软件业务收入比例为 58.34%。

四、发行人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公司也会参与概要设计，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广，开发难度大，而一般从事对日软件业务的企业主要承接编码、单元测试等附加值

较低的软件开发业务。在公司的职责范围内，公司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因自身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也需要负责对瑕疵进行修复，因此，公司对一级软件承包商而言是具有充分自主性的合作伙伴。公司在对日软件业务中，紧跟技术前沿，大量项目使用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2018 年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58.34%。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
- 2、访谈了发行人分管对日软件业务的副总经理，了解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及一级承包商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等情况；
- 3、核查发行人与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合同关于工作内容、责任划分、自主性、出现质量问题承担的责任等约定条款；
-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对日软件业务的项目资料，了解各项目使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情况，核查 2018 年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上收入占比计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约为 10%左右；
- 2、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范围广、难度大的软件开发环节；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在验收期间及验收结束后 1 年内，发行人需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且部分合同约定，公司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根据与客户的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 3、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
- 4、发行人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具有开发范围广、难度大、自主性强、承担相

应的软件修复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与新兴技术相关收入占比高等业务特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约为 10%左右；

2、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范围广、难度大的软件开发环节；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在验收期间及验收结束后约定的一定期间内，发行人需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且需根据合同约定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根据与客户的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3、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

4、发行人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具有开发范围广、难度大、自主性强、承担相应的软件瑕疵修复及损害赔偿责任、与新兴技术相关收入占比高等业务特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4：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功能模块的编码与单元测试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作业，其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设计书、编码规范和范例，从事一些难度不高的编码或者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测试用例，实施单元测试，在编码及单元测试完成后必须通过公司的评审，以保证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产出符合质量标准。日本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①作为 BridgeSE, 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②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请发行人：（1）进一步用易于理解的语言总结性地说明国内外协商和日本

外协商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本质差别，并说明在业务描述及会计处理上是否应当区别处理；（2）结合外协商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及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是否符合外协加工的定义，是否属于劳务派遣；（3）说明项目外包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项目外包属于外协加工的理由、是否属于转包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平均外协员工数及发行人员工数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依赖外协服务；（5）说明采购外协服务的同时又存在派驻在客户处工作的人员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上述两类人员是否有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派驻业务对于其客户来说是否也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6）说明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信息；（7）说明与外协企业计价及结算的方法，相关成本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与由自身员工提供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于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完整核算外协成本的结论。

【回复说明】

一、进一步用易于理解的语言总结性地说明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本质差别，并说明在业务描述及会计处理上是否应当区别处理

国内外协人员和日本外协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并无本质区别，都是在公司的统一调配下协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所从事的均为非核心、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外协人员以初、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不涉及管理和核心技术岗位工作。

在业务描述上，在对日软件业务中，日本外协商和国内外协商的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是有区别的。由于日本外协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一般不会将编码测试等工作交由其参与，相应的编码测试等工作将在国内进行。基于日本外协商需和日本客户沟通，因此在业务描述中强调了日本外协人员的日语能力和沟通能力；基于离岸开发的限制，日本外协商也参与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

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因此，日本外协商和国内外协商业务描述需区别处理。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向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采购的服务均构成公司的业务成本，无需区别处理。

二、结合外协商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及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是否符合外协加工的定义，是否属于劳务派遣

（一）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外协定义

外协，通常指一个组织选择外部组织协助共同完成作业的过程。根据国家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定义，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外包过程是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需要，由组织选择，并由外部方实施的过程；组织应对外包过程进行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监督外包过程的执行；组织确保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并不免除其满足所有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上述定义，具体原因如下：

1、外协服务由公司自主选择的外协商提供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弥补公司技术人员的缺口。外协商由公司自主选择，外协服务由外协商的技术人员（即外协人员）提供。

2、公司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为确保外协人员的工作符合要求，公司将外协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主要包括对外协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3、公司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

公司作为承接软件开发项目的服务提供方，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并不会因采购外协服务而使责任转移或减轻。

综上，公司因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而自主采购外协服务，对外协人员进行统

一的安排和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因此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外协的定义。

（二）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构成劳务派遣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属于人力外包，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公司与外协商签订协议，外协商根据公司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外协人员至公司或公司客户现场，按照公司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协人员与外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由外协商按月支付薪酬。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1、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上述业务模式中，外协商派驻软件工程师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公司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

公司将外协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理由如下：

（1）外协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根据与外协商的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人员完成工作安排，外协人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外协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应适用《合同法》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未按照公司员工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未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3）公司未按照同工同酬对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外协商及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与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综上,从外协人员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及公司将外协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等方面而言,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

三、说明项目外包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项目外包属于外协加工的理由、是否属于转包及合法合规性;

(一) 项目外包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1、项目外包的情况

项目外包是公司在执行所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因此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委托外协商负责编写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外包方式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178.32 万元、132.54 万元、20.69 万元和 **24.7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60%、0.08%和 **0.16%**,所占比例极小。

2、项目外包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项目外包的会计处理方式为项目外包支出计入该项目成本。公司在选定项目外包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与供应商确定工作量和结算价款,公司以此确认项目成本和应付账款。

(二) 项目外包属于外协的理由

外协,通常指一个组织选择外部组织协助共同完成作业的过程。根据国家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定义,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外包过程是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需要,由组织选择,并由外部方实施的过程;组织应对外包过程进行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监督外包过程的执行;组织确保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并不免除其满足所有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公司的项目外包符合上述定义,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外包由公司自主选择的外协商提供

公司的项目外包主要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因此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委托外协商负责编写实现。外协商由公司自主选择,外协服务由外协商提供。

2、公司对整个外包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为确保项目外包的工作符合公司总体开发项目的规范要求，公司对项目外包的整个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监督。在项目外包之前，公司提出项目外包的《需求说明书》和代码规范、技术框架、适用系统等开发要求；在项目外包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外协商进行定期进度汇报和重要节点的汇报，同时公司会对各阶段进行评审和检验，只有当前阶段检验合格后，外协商才能进入后续阶段工作。

3、公司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

公司作为承接软件开发项目的服务提供方，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并不会因项目外包而使责任转移或减轻。

综上，公司因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而自主选择外协商对项目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进行项目外包，对项目外包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且公司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因此公司的项目外包符合外协的定义。

（三）项目外包属于合法合规的分包行为

公司的项目外包主要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因此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委托外协商负责编写实现。这种项目外包不属于转包，是软件开发行业普遍采用的分包开发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对项目分包进行了禁止性约定，部分未约定相关条款。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在禁止分包的项目中未采用项目外包。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外包方式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178.32 万元、132.54 万元、20.69 万元和 **24.7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60%、0.08%和 **0.16%**，所占比例极小。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平均外协员工数及发行人员工数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依赖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外协员工数与公司员工数比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年平均外协人数	160	144	123	89
公司年末员工人数	1,520	1,562	1,441	1,181
公司用工总人数	1,680	1,706	1,564	1,270

外协人员占比	9.52%	8.44%	7.88%	7.00%
--------	--------------	-------	-------	-------

注：平均外协人数根据外协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8.44% 和 **9.52%**，所占比例很小，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五、说明采购外协服务的同时又存在派驻在客户处工作的人员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上述两类人员是否有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派驻业务对于其客户来说是否也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

（一）采购外协服务的同时又存在派驻在客户处工作的人员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两类人员是否有重合情况

在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周期中，技术人员需求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波峰形需求特点，人员需求低谷和需求高峰相差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合理调配各项目人员安排，满足项目人员需求，有效降低了技术人员需求波动影响，但公司仍存在人员需求波动问题，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当公司预计到业务需要的技术人员数量不足，而通过招聘的手段不能及时弥补人员缺口，或者虽然可以通过招聘手段暂时弥补缺口，但预计后续没有其他足够项目妥善安排新聘人员的情况时，采购外协服务便是公司解决人员短缺的最佳策略。

人员派驻也是公司的业务之一，也会出现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当公司收到客户对具备某些技能水平人员的需求时，如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会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业务进一步拓展。所以在客户需要某些技能水平人员的需求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业务潜力、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在公司的自有员工以及外协人员中挑选满足客户技能要求的人员供客户面试，经面试合格后派驻到客户处工作，存在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人数分别为 9 人、13 人、6 人和 **2 人**，重合情况较小。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弥补公司技术人员的缺口。当公司人员派驻业务出现缺口时，采购外协服务会出现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情况，但属于业务开展中出现的正常现象。

（二）公司的人员派驻业务对客户来说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

公司提供的人员派驻服务属于外协服务，是人力外包的一种形式，其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软件工程师至客户处，按照客户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派出人员包括公司自有员工与公司采购的外协人员。公司与自有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月向其支付薪酬。对于公司外派的外协人员，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外协商派出的人数、工作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结算时按照公司为合同项下的服务派出的人数、工作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

此种业务模式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其区别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上述业务模式中，公司派出软件工程师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公司按月向外派的自有员工支付工资，在无外派任务时，公司安排自有员工参与公司其他项目开发，并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向员工发放工资，上述自有员工在有外派任务和无外派任务时薪酬水平并无差异。对于公司外派的外协人员，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外协商派出的人数、工作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

公司向客户提供人员派驻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其实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软件技术服务，该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人数、单价、时间结算服务费用。该种业务模式依法无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由公司和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对合作的条件、双方权利义务加以约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说明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19号804-D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销售相关产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乐纯持有90%股权、曾乐平持有1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曾乐纯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人力外包及软件开发；2018年度销售收入约400-50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0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25%-30%

（二）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2号2264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7年9月14日起，张金洋持有100%股权。2017年9月14日之前，股权结构为孙庶持有50%股权、王冬梅持有25%股权、江超持有25%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张金洋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软件定制开发、人力外包；2018年度销售收入约400-50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40%-50%左右

（三）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3幢5层02-1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电器、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杰持有50%股权、高宏持有5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刘杰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服务、为第三方代开发服务及部分外包服务（人力外包、技术外包）；2018年度销售收入约1,30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30%左右

（四）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顺龙路142号8层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节能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国内广告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史慧敏持有95%股权、李兵持有5%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史慧敏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2018年度销售收入约2,951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6.6%左右

（五）KINX日本株式会社

名称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99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二丁目8番8号共同大楼（市场大道）4楼42号
经营范围	1、软件企划、开发、销售、维护和进出口；

	2、电脑信息处理和提供相关业务； 3、电脑软件领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等。
股权结构（注）	张云鹤持有 61%股权、姜铁山持有 39%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为林铭国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云鹤，2018 年 5 月之前为林铭国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系统开发、人力外包；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3.1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1/3 以下

注：根据日本相关法律，公司股东信息不是法务登记必备事项，从日本法务局获取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中未记载股东相关信息。外协商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只能由其自愿提供，下同。

（六）欧吉姆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オージーエム
英文名称	Ogm Softwar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五丁目 12 番 2 号鸿盟公司大楼 6 楼
经营范围	1、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 2、就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使用、引进、安装、调试、修理等提供指导、技术支持、机能测试； 3、提供电脑系统及其相关系统的企划、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监测服务和机能测试服务等。
股权结构	宋一宁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宋一宁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IT 人员派驻；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3.5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15%左右

（七）App工场株式会社

名称	アプリワークス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台东区上野六丁目 1 番 11 号平冈大厦 504 号室

经营范围	1、信息系统的企划、构筑、维护及运用； 2、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与咨询； 3、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周边仪器、电子部件、自动控制装置、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医疗仪器及播放器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马莉持有 75%股权、符立军持有 25%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马莉持有 62.5% 股权、符立军持有 37.5%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马莉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系统开发；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2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20%左右

(八)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名称	株式会社海隆一创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银座八丁目 18 番 4 号 THE·FORME·GINZA 7F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软件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2、计算机相关的硬件及周边机器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3、互联网网页内容的企划、制作及管理。
股权结构	刘宁持有 21%股权、钱春旺持有 16%股权、马健持有 3%股权、包叔平持有 60%股权。2018 年 4 月之前，刘宁持有 52.5%股权、钱春旺持有 40.9%股权、马健持有 6.6%股权
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2018 年 4 月之前为刘宁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师服务；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5.78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5%

(九) IT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イティーフューチャ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世田谷区成城六丁目 5 番 25 号第一住野大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 2、软件的咨询、提案、销售； 3、中国相关的 IT 产业的咨询和支援等。
股权结构	张小刚持有 50%股权、张枫持有 5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张小刚、张枫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IT 系统软件开发；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1.9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14%左右

(十)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みんなの未来株式会社
英文名	Your Future Co., Inc
成立日期	2011-1-26
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 2-19-4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件的规划，开发，制作，销售，进出口以及咨询业务； 2、计算机系统的规划，开发，销售，运维； 3、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提案、运用等。
股权结构	李远军持有 50%股权、姜坤持有 18%股权、马广鹏持有 18%股权、徐キ持有 9%股权、みんなの未来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会社持有 5%股权
实际控制人	李远军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人力外包、项目外包和软件开发，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9.2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5%左右

(十一) CPS 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シービーエス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江东区木场 5-1-8 珀斯大楼 2 楼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相关装置的开发以及维护、管理、销售与租赁； 2、计算机相关软件的开发以及相关器材的制作、销售、租赁； 3、网络信息处理与信息提供的企划、制作、立案等。
股权结构	孙韬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孙韬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人力外包，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约 6,000 万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70%左右

(十二) TIFA 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ティファ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大阪府中央区久太郎町1-9-17 斯托克大楼本町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系统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进出口以及相关的受委托业务； 2、计算机相关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长期租赁与进出口； 3、计算机及相关机器的开发，制造，销售，长期租赁与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未提供股东信息
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股东信息，其法定代表人为伊泽俊彦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人力外包，2019年1-6月销售收入约2.02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11%左右

七、说明与外协企业计价及结算的方法，相关成本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与由自身员工提供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 公司与外协企业计价及结算的方法

公司向外协企业采购外协人员时，会明确提出需要的外协人员的技能等级，并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不同技能等级人员的单价。公司根据采购的外协人员数量、实际工作时间和商定的单价计算采购成本并与外协商结算。

(二) 外协成本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与由自身员工提供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如果以公司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则相应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分类			外协工作	
			国内（人民币）	日本（日币）
2019 年1-6 月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4,563.82	617,742.36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386.00	601.67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562.16	37,167.70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544.53	38,412.81
	e=c-d	成本差异（万元）	17.63	-1,245.11

	f=e/d	成本差异率	3.24%	-3.35%
2018年度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2,997.98	581,409.26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623.00	1,100.11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809.77	63,961.41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860.20	69,443.80
	e=c-d	成本差异（万元）	-50.43	-5,482.39
	f=e/d	成本差异率	-5.86%	-7.89%
2017年度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2,548.37	565,907.85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755.20	729.46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947.65	41,280.71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1,022.44	45,254.18
	e=c-d	成本差异（万元）	-74.79	-3,973.47
	f=e/d	成本差异率	-7.31%	-8.78%
2016年度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4,038.88	582,674.37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495.00	570.39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694.92	33,235.16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647.49	33,018.55
	e=c-d	成本差异（万元）	47.43	216.61
	f=e/d	成本差异率	7.33%	0.66%

注：上述计算中自有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包含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高薪酬人员，而公司采购的外协人员以初、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如果公司以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则上表中模拟计算的使用自有员工的薪酬总额将减小。

根据上述模拟计算的结果，如果公司以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则公司的外协成本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出现约 5.86%-8.78% 的下降。如果进一步考虑不同技能水平人员的薪酬差异，以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则公司的外协成本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出现进一步下降。2016 年度日本外协成本与自有员工提供的成本基本持平，而国内外协成本低于自有员工提供的成本主要是因为计算中所使用的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偏高，具体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关于人员结构/三、结合发行人员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外协成本与自有员工提供的成本差异率较小。

由上述模拟计算可见，公司采购外协成本与自有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采购外协人员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对于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完整核算外协成本的结论

针对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采取的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1、了解和测试公司与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公司是否已建立能够保证成本核算完整性的相关关键控制程序，并测试报告期关键控制程序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单价、占成本总额比例及外协商变动情况，对外协成本总体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外协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波动迹象。

3、取得报告期外协供应商清单及采购合同，检查账列外协供应商采购额，与清单及合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外协成本。

4、自公司内部的项目管理系统(resource manager)导出外协人员相关数据，与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报告期外协人员清单、财务部计入项目成本的外协成本清单核对匹配，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外协成本。

5、抽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结算单、发票、付款单，特别关注报告期末的结算单，检查结算期间与入账期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漏记负债的情况。

6、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发函，与外协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回函确认的采购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0%、83.59%、71.76%和 **71.80%**，回函无较大差异，能够确认外协成本整体存在性和完整性。

7、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外协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实地走访的外协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5%、**66.61%**、**66.59%**和 **60.34%**。

8、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协商的付款情况，将公司全年付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款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与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且有效运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分析了报告期外协成本的单价、占成本总额比例及外协商变动情况，经分析性复核未发现明显异常迹象，外协成本完整性的错报风险较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外协成本执行了必要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包括检查外协供应商合同、交叉核对不同部门提供的外协人员清单及外协成本入账情况、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函证、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核查结算金额和付款流水等，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协供应商清单、外协供应商合同、外协人员清单、外协成本清单、函证、访谈记录、结算金额和付款核查抽样记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已对公司报告期外协成本完整性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持发行人完整核算外协成本的结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采购合同；
- 2、访谈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项目人员；
- 3、查阅与劳务派遣、外协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 4、核查公司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方法；
- 5、查阅公司采购的外协人员清单及其完成的工作量；
- 6、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业务规模等基本信息；
- 7、测算公司外协采购成本与自有员工人员成本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国内外协人员和日本外协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并无本质区别；由

于工作内容的侧重点不同，日本外协商和国内外协商业务描述需区别处理；公司向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采购的服务均构成公司的业务成本，在会计处理上无需区别处理；

2、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外协加工的定义，不属于劳务派遣；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项目外包方式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178.32 万元、132.54 万元、20.69 万元和 **24.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60%、0.08%和 **0.16%**，所占比例极小；项目外包的支出计入项目成本；发行人的项目外包符合外协的定义，不属于转包，是软件开发行业普遍采用的分包开发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8.44%和 **9.52%**，所占比例很小，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5、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弥补公司技术人员的缺口；当发行人人员派驻业务出现缺口时，采购外协服务会出现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情况，属于业务开展中出现的正常现象；发行人的人员派驻业务对于客户也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

6、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

7、发行人采购外协成本与自有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采购外协人员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具有合理性。

问题5：关于客户集中

请发行人：（1）明确回答与野村综研的合作历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法、历史上业务的演变、发行人在野村综研内部的供应商地位等；

（2）进一步披露与野村综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情况，请结合同类供应商为野村综研提供同类业务的价格情况等可比因素，对价格公允性进行进一步论证；（3）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野村综研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对比数据，及竞争对手向野村综研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情况；（4）进一步披露发行人

的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野村综研不具备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在野村综研业务中的技术地位如何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野村综研的二级软件开发承包商；（5）披露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除了人员规模和资金实力限制外是否存在其他限制，依靠技术是否不足以拓展其他客户，并披露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客户集中及未来继续集中的趋势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明确回答与野村综研的合作历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法、历史上业务的演变、发行人在野村综研内部的供应商地位等

（一）与野村综研建立合作的过程

随着中国软件开发实力提升，野村综研 2003 年决定扩大与中国的离岸软件开发业务。当时公司虽然刚成立不久，但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日本工作经历，软件开发经验丰富并精通日本语言文化，因此，公司通过了野村综研的初步筛选。随后，公司参加了由野村综研指定的为期一个月的模拟项目开发，开发完成后，由野村综研相关负责人组成的 20 多人的评审团听取了公司的项目汇报并重点针对管理能力、技术实力、质量水准进行了深度问询，最后获得高分并取得供应商资质。

2004 年，野村综研需要为日本最大的证券公司开发一套先进的网上交易系统，特别是在性能和扩展性上有比较高的要求，所以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基于 J2EE 的开发技术。公司是当时野村综研的供应商中，少数能熟练掌握 J2EE 并拥有较多互联网软件开发成功案例的企业，因此获得了野村综研的青睐。当时，公司还未与野村综研开展过具体项目合作，野村综研秉承一贯谨慎、严谨的作风，再次要求公司进行模拟项目开发，重点考察公司的技术能力。野村综研指定了一套其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框架，既不提供框架的使用说明书，也不公开框架代码，在只提供了一段调用范例代码的前提下，公司在为期三周的模拟期间内成功地研

究和消化了新技术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指定内容的开发和测试任务，被野村综研评价为精通 J2EE 技术的供应商，并赢得了该项目的订单。由于该项目在野村综研内部关注度极高，公司承接并成功完成该项目后，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特别是在先进技术口碑方面形成了和其他供应商的差异化特征。

（二）历史上业务的演变、发行人在野村综研内部的供应商地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3）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⑤公司与野村综研业务稳定可持续

A、公司与野村综研已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从 2004 年承接日本最大的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项目为开端，逐步成为野村综研证券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其后，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软件开发服务能力，逐步拓展业务范围，2008 年起开始承接保险、产业业务系统的开发，2010 年起开始承接银行业务系统的开发，目前，公司已成为野村综研各大业务板块的主要合作伙伴。

B、公司是野村综研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根据野村综研公开披露信息，其将合作伙伴分为“e-Partner”、“签订框架合同的合作伙伴”和“签订个别合同的合作伙伴”三个层次，其中“e-Partner”为最高层次，是“具有特别专业的 IT 运营及技术能力，在项目管理及其他方面紧密合作”的合作伙伴。目前，野村综研共有 13 家“e-Partner”合作伙伴。公司于 2004 年初成为野村综研签订个别合同的供应商；随着合作的深入，2007 年与野村综研签订了长期框架性合同，成为签订框架合同的合作伙伴；其后，又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为最高层次的“e-Partner”合作伙伴。

公司的服务深受野村综研好评，多次获得野村综研评选的“最优秀项目奖”、“优秀合作伙伴奖”等荣誉。

根据野村综研年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对中国企业的发包金额分别为 188.15 亿日元、195.32 亿日元和 232.13 亿元，以此估

算，公司占其中国发包金额的比例约为 13.83%、13.31% 和 14.88%。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野村综研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野村综研约有 400 余家供应商，公司占野村综研整体委托开发工作量的 7% 左右，在所有供应商中排第 1 位。

二、进一步披露与野村综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情况，请结合同类供应商为野村综研提供同类业务的价格情况等可比因素，对价格公允性进行进一步论证

（一）结合同类供应商为野村综研提供同类业务的价格情况等可比因素，对价格公允性进行进一步论证

野村综研在中国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包括海隆软件、北方新宇和中和软件。海隆软件为二三四五的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底被二三四五对外转让；北方新宇为博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和软件为复旦复华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销售价格。公司无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且公司主要向野村综研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并非销售标准化产品，报价受软件开发难易、开发周期、技术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统计。

（二）进一步披露与野村综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3）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②公司自野村综研获取业务的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野村综研一般对新产品开发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供应商库中挑选适合的供应商并通知其上报提案书，经内部评估后择优选定。挑选评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供应商的技术和人员实力、是否有类似的项目经验、过往合作情况和软件交付质量、本次报价情况等。野村综研对既有系统的维护开发项目一般优先采用原项目供应商。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野村综研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没有特别差异，公司与野村综研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独立获取业务，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三、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野村综研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与向发行

人采购情况的对比数据，及竞争对手向野村综研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情况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野村综研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对比数据，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3)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在野村综研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野村综研其他主要的中国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比 例(%)	金额 (万元)	变动比 例(%)	金额 (万元)
中和软件对野村综研的销售收入	-	18,021.16	1.43	17,766.38	-14.06	20,672.96
北方新宇营业收入	13,123.37	24,559.43	1.95	24,090.12	13.59	21,207.07
海隆软件营业收入	-	-	-	-	-	44,302.55
公司对野村综研的销售收入	13,365.62	20,746.75	32.58	15,648.32	-0.95	15,798.91

注：海隆软件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11 月。博彦科技和二三四五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无法获取北方新宇和海隆软件对野村综研的销售情况。复旦复华未公开披露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野村综研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对中国企业的发包金额分别为 188.15 亿日元、195.32 亿日元和 232.13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81%和 18.85%。主要供应商方面，北方新宇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中和软件则有所下滑。公司对野村综研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说明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实力得到了野村综研的认可。

(二) 竞争对手向野村综研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情况

野村综研其他主要的供应商均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向野村综研提供的服务情况，公司无法获取竞争对手的服务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野村综研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为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品质高，公司占野村综研整体委托开发工作量的 7%左右，在所有供应商中排第 1 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3）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野村综研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为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品质高，公司占野村综研整体委托开发工作量的 7%左右，在所有供应商中排第 1 位。

四、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野村综研不具备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在野村综研业务中的技术地位如何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野村综研的二级软件开发承包商

公司与野村综研在产业链中的分工不同。一般与最终用户签约的软件企业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与一级承包商签约的为二级软件开发承包商，以此类推。因此，野村综研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公司为二级软件开发承包商。野村综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主要负责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系统上线；公司主要负责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连接测试、系统测试。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工作内容差异导致技术侧重有所不同，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公司作为野村综研的“e-Partner”合作伙伴，属于其具有特别专业的 IT 运营及技术能力的合作伙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3）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在野村综研业务中的技术地位

公司与野村综研在产业链中的分工不同。一般与最终用户签约的软件企业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与一级承包商签约的为二级软件开发承包商，以此类推。因此，野村综研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公司为二级软件开发承包商。野村综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主要负责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系统上线；公司主要负责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连接测试、系统测试。公司与野村综研的

工作内容差异导致技术侧重有所不同，公司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A、公司凭借相关核心技术，按照野村综研的开发需求和质量标准，按时提交软件开发成果

公司拥有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野村综研的基于新兴技术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公司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强，交付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全球软件业前列，能够保质保量向野村综研提交软件开发成果。

B、为野村综研提供技术建议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项目承接过程中，会基于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施案例，向野村综研提供技术建议及解决方案。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例，2013 年第一次业务升级时，公司提议采用流行的 SpringMVC 技术，通过 2014 年的实际应用和验证后，后续开发中全面采用了 SpringMVC 技术。2018 年，公司提出基于 AngularJS 前端新兴技术的解决方案在多家技术方案中脱颖而出，被野村综研采纳，并将后续系统升级业务委托给公司开发。

C、深度参与野村综研的前沿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前沿技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前沿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野村综研作为国际领先的咨询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除自身的研发外，还需要集成合作伙伴的先进技术方案。例如公司基于行业大数据技术发展的趋势，自主研发了智能化大数据服务平台（DMP），公司将该服务平台向主要客户进行了推介，野村综研评估后，决定参考并借鉴公司的解决方案，由公司深度参与其 DMP 平台的构建。后期基于该平台的业务系统开发也将由公司继续承接。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成功实施了野村综研多个技术难度较高、开发难度较大的项目，体现了在野村综研业务中较高的技术地位。

五、披露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除了人员规模和资金实力限制外是否存在其他限制，依靠技术是否不足以拓展其他客户，并披露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3）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⑥公司致力于降低客户集中度

A、公司近年来客户拓展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2年
对野村综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金额：20,746.75万元 占比：44.42%	金额：13,474.84万元 占比：74.02%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金额：34,026.20万元 占比：72.85%	金额：17,392.31万元 占比：95.54%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	38,592.05万元	17,569.51万元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	8,113.24万元	634.37万元

注：上表中 2012 年数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

a)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由上表可见，凭借优秀的软件开发服务质量和持续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通过近几年日本市场的拓展，公司在对野村综研销售金额增加的情况下，销售占比由 74.02%下降至 44.42%，依赖程度大幅下降。公司 2012 年至今开拓了 TIS、东芝科技、富士通等新客户，与 SRA、大东建托的合作规模也大幅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95.54%下降至 72.85%，客户结构逐步优化。

b)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10 年起开拓国内市场。2012 年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收入仅为 634.37 万元，产品主要为投资银行管理系统和 MOT 引擎，客户不到 10 家。公司大量投入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产品线不断丰富，到目前已拥有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微服务云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众多贴合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的解决方案。目前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证券公司客户包括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等 50 多家证券公司，2018 年实现了收入 8,113.24 万元。

B、公司目前市场开拓存在的主要困难

虽然公司在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市场开拓本身是一个

艰巨复杂的过程，受各方面因素制约，主要如下：

a) 人员规模限制

公司目前人员规模较小，经营策略上只能集中服务重点客户，优先满足优质项目的开发需求。野村综研是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其承接的项目一半以上来自金融行业，其利润率通常较其他行业更高，且野村综研开发的很多系统已成为日本金融行业的基础设施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在人员规模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承接野村综研的项目，一方面是基于财务考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积累国际先进金融科技项目的开发经验，为开拓日本其他客户和国内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b) 资金实力限制

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只有保持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客户基于新兴技术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尤其是公司进入国内金融业 IT 市场时间较晚，市场开拓更需要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持。公司目前受资金实力所限，研发规模较难大幅增加。若公司能成功在科创板上市融资，首先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等处在技术前沿的新兴软件产品，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技术优势；其次公司股票流动性将大幅改善，市场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第三，公司能够更加便利地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布局新技术。

c) 行业特性限制

对日软件业务方面，日本客户相对比较严谨、保守，新供应商与其建立合作时，通常会经历较长时间的考察与磨合期，而对于原有系统供应商，若无特殊情况，不会轻易更换。国内软件业务方面，证券公司对软件系统的专业性、稳定性方面有极高的要求，通常选定供应商为其开发某个业务系统后，后续维护及新增需求开发均由该供应商实施。因此，新业务机会通常只出现在客户开发新系统或进行软件系统重大升级换代时，而新系统、软件重大升级换代往往对技术先进性有着更高的要求。上述行业特性导致市场开拓周期较长，也决定了技术实力是本行业市场开拓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市场销售。公司凭借在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持续研发积累，开拓了 TIS、富士通等日本客户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等数十家国内客户，承接了众多基于新兴技术的软件开发项目。显著的市场开拓成果说明，技术水平不属于公司目前拓展客户的主要困难，公司拥有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

C、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

未来野村综研仍将是公司最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在深化与野村综研合作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其他客户。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

六、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

（一）公司经过野村综研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后，于 2004 年成为其供应商，并凭借自身过硬的软件交付品质和技术实力，逐步扩大与野村综研的合作规模，并于 2017 年被野村综研授予“e-Partner”称号，是其“具有特别专业的 IT 运营及技术能力，在项目管理及其他方面紧密合作”的合作伙伴；

（二）公司自野村综研取得的新项目均经过了报价、评审流程，公司与野村综研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独立获取业务，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三）部分竞争对手较公司更早进入日本市场，也更早与野村综研建立稳定的规模化合作，公司依靠高品质的软件开发服务后来居上，承接的委托开发工作量在所有供应商中排第 1 位，说明客户关系不是本行业市场开拓和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

（四）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成功实施了野村综研多个技术难度较高、开发难度较大的项目，并承接了部分前沿技术研发工作，体现了在野村综研业务中较高的技术地位；

（五）公司凭借优秀的软件开发服务质量和持续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2012 年至今市场开拓成果显著，客户集中度和对野村综研的依赖程度均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对野村综研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流程、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情况、未来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历史上的业务演变，野村综研在中国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流程，发行人在野村综研的技术地位，市场开拓难度，未来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等内容；

3、检索网络信息，了解野村综研的采购及供应商情况，以及野村综研在中国的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经过野村综研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后，于 2004 年成为其供应商，并凭借自身过硬的软件交付品质和技术实力，逐步扩大与野村综研的合作规模，于 2017 年被野村综研授予“e-Partner”称号；

2、发行人与野村综研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独立获取业务，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3、根据保荐机构对野村综研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品质高，发行人占野村综研整体委托开发工作量的 7%左右，在所有供应商中排第 1 位；

4、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成功实施了野村综研多个技术难度较高、开发难度较大的项目，体现了在野村综研业务中较高的技术地位；

5、发行人凭借优秀的软件开发服务质量和持续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2012 年至今市场开拓成果显著，客户集中度和对野村综研的依赖程度均大幅下降；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6：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月末还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2）明确披露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和合理性，2017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该类业务，并明确披露“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或业务分类构成项目；（3）披露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4）明确披露“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的含义是否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若不是，发行人只披露“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相关情况”是否完整；（5）明确披露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可以对应国内业务或对日业务；若是，请明确对比披露；若非，请进一步披露2017年6月30日“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影响对日业务，对日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在2017年6月30日前后未发生变化；（6）按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列表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7）披露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如何确定，是否能与合同完全对应，若不能，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何确定；（8）进一步披露项目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1）说明“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是否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有重大变动；（2）说明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原因；（3）结合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工资时间统计系统、方法，与日本客户在人员工时等方面的对接，合同中对于服务义务和责任的约定条件等，说明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按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结算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数据如何有效统计并得到日本客户认可；说明国内软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分期确认时在各期间如何分配收入；前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影响及合规性；（4）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规定。

请发行人使用明确的和前后对应的语言进行披露或说明，避免歧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明确披露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月末还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

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

二、明确披露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和合理性，2017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该类业务，并明确披露“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或业务分类构成项目

（一）明确披露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为：在自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开发完成后将软件部署上线，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交付的软件知识产权通常归公司所有。公司并非销售标准化的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7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该类业务

公司2017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涉及该类业务。因2016年末软件产品销售项目均未部署上线，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2016年收入金额不涉及该业务收入。

（三）明确披露“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或业务分类构成项目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国内	对应关系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	------	------	--------

行业应用 软件 解决方案	-	定制软件开发 (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合同	定制软件开发 (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软件产品销售	
	-	人员派驻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三、披露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

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上述软件售后服务收入分为两类：1、根据原软件开发合同收取维护费，不另签单独的维护协议。上述合同中通常约定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维护费用。2、另签单独的维护协议，典型的合同条款如下：

<p>合同名称：XX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合同（2017 年度）</p> <p>服务内容：日常维护部分服务内容包括修复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已有功能的异常、性能优化等。同时，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此次合同维护签订，另外赠送 2 个人月的软件维护开发服务，即由于甲方在维护期间业务变更或新增需求而产生的维护开发服务，超出 2 人月的工作量部分，需要另外签署合同。</p> <p>付款方式：（1）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80%；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本服务内容系统的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应在壹周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20%。</p> <p>合同服务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p>
--

少数客户在系统维护期间存在新增需求，与公司单独签署合同，并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四、明确披露“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的含义是否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若不是，发行人只披露“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相关情况”是否完整

“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进度单。

五、明确披露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可以对应国内业务或对日业务；若是，请明确对比披露；若非，请进一步披露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

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影响对日业务，对日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业务类型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售后服务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人员派驻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软件产品销售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人员派驻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按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列表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式列示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2019年1-6月收入	2018年度收入	2017年度收入	2016年度收入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4,953.57	37,882.59	30,855.90	26,902.54
	软件售后服务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35.21	459.55	406.55	382.30
	人员派驻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133.11	249.90	274.46	363.83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87.86	2,530.43	2,241.38	878.86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1,666.28	3,391.92	2,858.21	2,465.55
	软件产品销售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147.01	175.93	415.38	-
	人员派驻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663.48	1,759.56	1,079.17	285.84
	软件售后服务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163.11	255.39	145.39	85.99
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	-	4.60	-	
其他业务收入	在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15.27	-	-	-	
合计			28,464.88	46,705.29	38,281.04	31,364.91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8.04万元、118.8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披露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如何确定，是否能与合同完全对应，若不能，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何确定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完全对应。

公司开始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软件部署上线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若合同中未约定上线付款节点，无法取得上线确认单据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上述一至七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分业务类别收入确认方式及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2019年1-6月收入	2018年度收入	2017年度收入	2016年度收入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4,953.57	37,882.59	30,855.90	26,902.54
	软件售后服务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35.21	459.55	406.55	382.30
	人员派驻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133.11	249.90	274.46	363.83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87.86	2,530.43	2,241.38	878.86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1,666.28	3,391.92	2,858.21	2,465.55
	软件产品销售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147.01	175.93	415.38	-
	人员派驻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663.48	1,759.56	1,079.17	285.84
	软件售后服务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163.11	255.39	145.39	85.99
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	-	4.60	-
其他业务收入		在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15.27	-	-	-
合计			28,464.88	46,705.29	38,281.04	31,364.91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完全对应。公司开始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软件部署上线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若合同中未约定上线付款节点，无法取得上线确认单据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8.04万元、118.8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为：在自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开发完成后将软件部署上线，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交付的软件知识产权通常归公司所有。公司并非销售标准化的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1）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公司2017年变更了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国内项目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国内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对应关系	业务类型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项目合同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软件产品销售
	-	人员派驻
	-	软件售后服务

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八、进一步披露项目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5、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相关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依据

项目预计总成本=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

① 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及相关内控情况

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为各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包括员工薪酬、外协成本（如有）和相关费用、折旧摊销等。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由财务部根据项目负责人上报的后续人员安排及费用开支预估等计算得出。

公司项目上线后，实施的工作主要包括试运行、用户培训、用户反馈、功能修改等，系统一般无需大范围修改，通常工作量较小，能够合理估计后续尚需投入人工数量、时间等信息。

公司建立了《国内金融业务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开始后，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实际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情况，财务部根据实际人员安排和定额薪资、实际发生费用、折旧摊销分摊等统计项目开支情况。项目部署上线并取得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后续的投入人员数量、时间及可能发生的费用，编制《预计成本计划表》，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计算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当发现累计实际发生成本与原计算的预计总成本存在较大差异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排查项目情况，并重新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② 完工进度的计算依据

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时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在项目验收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在上线至终验阶段，未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报告，完工进度根据内部

资料计算得出。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九、说明“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是否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有重大变动

（一）说明“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是否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

上次问询函回复中，“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不准确，不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14 年初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报告期为 2012 年和 2013 年，当时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48%和 5.35%，涉及到项目合同跨期收入、成本的占比更低。因此，公司基于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变更前的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会计政策。

随着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占比不断增加，跨期项目合同收入和成本无法完全配比的情况也逐渐突显，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项目合同典型的开发过程包含五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部署上线阶段和验收阶段。部署上线是公司完成整个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实施的阶段。部署上线后，后续工作包括试运行、用户培训、用户反馈、功能修改等，一般无需大范围修改软件系统，通常工作量较小。因此，部署上线比其他阶段重要得多，公司在部署上线并取得客户的上线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此时围绕软件开发的大部分工作均已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有重大变动

公司 2016 年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 3,716.24 万元，当年回款 3,022.02 万元，回款比例为 81.32%；2017 年收入 6,739.54 万元，当年回款 5,836.34 万元，回款比例为 86.60%；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为 267.00 万元，其中 252.26 万元于 2017 年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2017 年末存货金额为 748.90 万元，其中 544.54 万元于 2018 年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的存货结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十、说明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公司制定原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时，该业务仍处在市场拓展前期，收入占比很小，且未来前景不甚明朗。公司根据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基于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后来随着该业务的快速发展，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原采用的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很小，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若不变更会计政策而沿用原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判断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说明原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反映当期经营成果。公司在编报2016年度及之前财务报表时，已正确运用了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者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营业收入	追溯调整前（元）	追溯调整后（元）	影响数（元）	影响比例
2016年度	313,860,551.18	313,649,070.35	-211,480.83	-0.07%
2015年度	272,477,196.78	272,598,570.66	121,373.88	0.04%
2014年度	253,762,927.34	254,451,924.30	688,996.96	0.27%

因此，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差错更正，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结合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工资时间统计系统、方法，与日本客户在人员工时等方面的对接，合同中对于服务义务和责任的约定条件等，说明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按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结算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数据如何有效统计并得到日本客户认可；说明国内软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分期确认时在各期间如何分配收入；前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影响及合规性

（一）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或确认后，依据为客户出

具的验收或确认单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详见本题“十二、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规定”。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和软件售后服务三种业务类型，其中，按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结算的为人员派驻和软件售后服务。

对于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工作量和人月价格仅为报价及结算方式，即客户认可的是软件交付成果，验收后即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与公司实际使用的人员数量无关，客户不会与公司进行人员工时方面的对接。公司对软件交付成果负责，并承担软件开发风险，即若公司实际花费的人工超出合同约定，且非由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就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要求客户追加付款；若公司凭借出色的管理能力和核心技术，实际投入的工作量小于合同约定，客户仍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

对于人员派驻及软件售后服务，相关人员需派驻到客户现场工作，且客户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考勤，并根据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和单人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二）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详见本题“五、明确披露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可以对应国内业务或对日业务”。

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三）收入确认方法与同类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润和软件	<p>本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为以下两类：</p> <p>1、软件外包业务：软件外包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p> <p>2、自主软件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博彦科技	<p>1、完工百分比法</p> <p>主要适用于固定金额合同，客户不能按月（或定期）确认工作量，只有重要里程碑点验收的项目。本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开发服务，签订固定金额合同、</p>

	<p>按里程碑验收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完成项目尚需成本)〕*销售金额-累计到上月已经确认的收入，其中：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增值税。〔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完成项目尚需成本)〕=项目完工比例；人工成本占80%以上的项目，也可以用下式计算完工比例：〔累计已发生人工时/(累计已发生人工时+预计完成项目尚需人工时)〕。对于不能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其它方法计算收入，但预计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可以收回的项目，可以按照不超过已发生预计可以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p> <p>2、工作量法</p> <p>主要适用于合同金额不固定，只规定了单位工时单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本公司从事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签订只规定单位工时单价合同的，按客户按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和结算。此类项目分两种情况确认：每月客户确认当月的工作量，可直接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单价(不含税)*当月客户确认工作量；客户不能每月确认当月的工作量，可根据可靠的和事后可验收的估计工作量和合同单价计算上报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单价(不含税)*当月估计工作量，待客户实际确认后冲销前期估计上报的收入，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收入。</p> <p>3、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p> <p>主要适用于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服务内容如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此类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当月服务天数/合同服务期间总天数〕。</p>
华信股份	<p>1、国际 IT 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国际 IT 服务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及 IT 服务的业务。按约定，该项软件开发业务均需分阶段交付软件开发成果。公司在得到客户分阶段验收确认后，确认为相应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p> <p>2、国内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1) 国内 IT 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约定服务期限与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两类。</p> <p>A.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营业收入。</p> <p>B. 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同国际 IT 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一致。</p> <p>(2) 国内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业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或者确认完工进度的，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未将成果交付客户或者已交付但未经客户验收或者确认完工进度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A.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p> <p>B.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p> <p>(3)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将该业务区分为销售外购软硬件商品和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区分能够分别计量和不能够分别计量两种情况：</p> <p>A. 能够分别计量的，销售外购软硬件商品业务于商品交付客户并验收时，确认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分别根据上述的行业解决方案、IT 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的实现。</p> <p>B. 不能够分别计量的，于系统集成业务完成交付客户并验收时，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p>
中和软件	<p>软件开发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合同规定完成软件开发工作量，并得到客户的确认； 2、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 3、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除项目合同外，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润和软件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原因如下：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典型的开发过程包含五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部署上线阶段、验收阶段。由于合同中不以工作量计价，客户难以对系统上线以前的完工进度作出确认；且部署上线比其他阶段重要得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采用了“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其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与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类似，在软件产品初验（或通过功能测试/上线测试）后确认收入的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确认时点比较
科蓝软件 (SZ.300663)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一般包括需求分析、客户化开发、系统环境测试、上线推广、维护等阶段。定制化技术开发，本公司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安硕信息 (SZ.300380)	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朗新科技 (SZ.300682)	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符合行业惯例。

十二、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规定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日 软件 开发 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验收或确认后，公司提供的劳动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软件售后服务	
	人员派驻	
国内 行业 应用 软件 解决 方案	人员派驻	同上
	定制软件开发 (定期验收)	同上
	定制软件开发 (非定期验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
	软件产品销售	

		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典型的开发过程包含五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部署上线阶段和验收阶段。部署上线是公司完成整个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实施的阶段。部署上线后，后续工作包括试运行、用户培训、用户反馈、功能修改等，一般无需大范围修改软件系统，通常工作量较小。因此，部署上线比其他阶段重要得多，公司在部署上线并取得客户的上线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此时围绕软件开发的大部分工作均已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金额固定且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如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此类业务成本发生的情况通常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在实务中，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 因此，公司采用逐月平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服务完成后，公司提供的劳动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其他业务收入		在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按照约定的月租费在租赁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单据、回款银行流水，复核计算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并分析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原因、影响及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复核计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完工进度是否准确、预计总成本是否合理；

5、核查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存货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

2、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仍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因此收入确认方法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发行人 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涉及该类业务；

3、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4、“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进度单；

5、“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对日业务，对日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6、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完全对应。发行人开始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软件部署上线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若合同中未约定上线付款节点，无法取得上线确认单据的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7、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充分、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为：原会计政策适用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规模较小时，随着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没有重大变动；

9、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10、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或确认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确认单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发行人采用上线完工百分比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更为谨慎，且其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也有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7：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为 1,248.52 万元，为当年撤回 IPO 申请，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1,191.53 万元由预付款项转为管理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2）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3）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归集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和 IPO 材料制作费等，总金额为 1,191.53 万元。支付的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内容	金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	693.5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审计费	339.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律师服务费	148.87
其他费用	IPO 材料制作费等	9.48
合计	-	1,191.53

二、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

（一）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时间、原因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

其后，因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2018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5 号），终止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审核阶段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初审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讨论，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下发《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截至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行人尚未经过发审委审核。

（三）撤回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材料撤回前，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 34 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 26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8 个，合计持股数为 24,176,366 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2%（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16%）。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后恢复了做市交易，三类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得以降低。截至目前，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 23 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4 个，合计持股数为 19,604,72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5.45% 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现有的三类股东出具确认函，对后续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承诺。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三、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一）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时公告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还根据规定披露了历年年报、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决议、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权益分派等临时公告。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因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汇率折算差异对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更正补充披露，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政策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为2013年度至2018年1-6月。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后续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前次申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两者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与前次IPO申报相关的服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 2、查阅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反馈、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并核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

2、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

2、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

2、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

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8：关于人员结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047 人、1290 人、1394 人。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公司会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人员流动情况，并说明人员流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上述披露的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3）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日常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人员流动情况，以及人员流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32 人、1,103 人、1,205 人和 1,181 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215 人、187 人、189 人和 174 人。

（一）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如下：

技术人员专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软件工程师	445	37.68	510	42.32	487	44.15	362	43.51
中级软件工程师	291	24.64	285	23.65	274	24.84	167	20.0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6	19.14	221	18.34	177	16.05	143	17.19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219	18.54	189	15.68	165	14.96	160	19.23
合计	1,181	100.00	1,205	100.00	1,103	100.00	832	100.00

注：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包括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事业部副部长、部长等，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占比在60%-70%之间，高级软件工程师占比在15%-20%之间，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占比在15%左右，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如下：

研发人员专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软件工程师	19	10.92	23	12.17	29	15.51	58	26.98
中级软件工程师	45	25.86	55	29.10	59	31.55	77	35.81
高级软件工程师	58	33.33	61	32.28	62	33.16	49	22.79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52	29.89	50	26.46	37	19.79	31	14.42
合计	174	100.00	189	100.00	187	100.00	2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占比逐年下降，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于2014年设立了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在上述两地逐步建立了软件开发基地。因近年来发行人大量投入到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新兴技术的研发中，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无锡、如皋当地的程序员研发技术水平相对北京、上海、苏州要低些，因此，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把研发项目更加集中在北京、上海、苏州等地进行研发，导致整体研发人员数量2017年较2016年略有下降，且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占比提高。

（二）学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技术人员学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下	193	16.34	170	14.11	168	15.23	122	14.66

本科	970	82.13	1,020	84.65	925	83.86	700	84.13
研究生	18	1.52	15	1.24	10	0.91	10	1.20
合计	1,181	100.00	1,205	100.00	1,103	100.00	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学历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在 85%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下	31	17.82	34	17.99	32	17.11	35	16.28
本科	137	78.74	148	78.31	145	77.54	178	82.79
研究生	6	3.45	7	3.70	10	5.35	2	0.93
合计	174	100.00	189	100.00	187	100.00	2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员工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末本科学历员工中工作年限、经验较少的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占比较高，随着近年来公司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初、中级软件工程师研发人员有所减少。

(三) 年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年龄构成如下：

技术人员年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822	69.60	887	73.61	833	75.52	603	72.48
31-40岁	302	25.57	277	22.99	239	21.67	205	24.64
41-50岁	39	3.30	28	2.32	21	1.90	18	2.16
51岁以上	18	1.52	13	1.08	10	0.91	6	0.72
合计	1,181	100.00	1,205	100.00	1,103	100.00	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年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40 岁以下员工占比在 9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年龄构成如下：

研发人员年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93	53.45	107	56.61	106	56.68	145	67.44
31-40岁	75	43.10	77	40.74	77	41.18	68	31.63
41-50岁	6	3.45	5	2.65	4	2.14	2	0.93

合计	174	100.00	189	100.00	187	100.00	21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中 30 岁以下员工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人员中的初、中级软件工程师有所减少。

（四）人员流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动情况如下：

技术人员	2019 年 6 月末人数	2019 年 1-6 月 新增人数	2019 年 1-6 月 新减人数	2018 年末人数	2018 年 新增人数	2018 年 新减人数	2017 年末人数	2017 年 新增人数	2017 年 新减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初级软件工程师	445	27	92	510	180	157	487	260	135	362
中级软件工程师	291	67	61	285	95	84	274	156	49	16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6	35	30	221	80	36	177	65	31	143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219	49	19	189	41	17	165	27	22	160
合计	1,181	178	202	1,205	396	294	1,103	508	237	8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流动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	2019 年 6 月末人数	2019 年 1-6 月 新增人数	2019 年 1-6 月 新减人数	2018 年末人数	2018 年 新增人数	2018 年 新减人数	2017 年末人数	2017 年 新增人数	2017 年 新减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初级软件工程师	19	2	6	23	-	6	29	-	29	58
中级软件工程师	45	0	10	55	7	11	59	3	21	77
高级软件工程师	58	1	4	61	8	9	62	16	3	49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52	8	6	50	17	4	37	9	3	31
合计	174	11	26	189	32	30	187	28	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初、中级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员工变动较小。发行人初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为毕业后工作 0-3 年的开发人员，发行人每年都会招聘大量应届毕业生，而这些应届毕业生在工作一段时间后，存在无法适应相应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而选择转行或跳槽的情况，导致初级软件工程师每年流动较大。发行人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员工为在软件行业拥有多年软件开发相关经验的专家，报告期内人员保持稳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研发和技术水平提升等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流动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符合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二、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上述披露的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6 人次、274 人次、320 人次和 273 人次。

（一）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专业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初级软件工程师	12	4.40	38	11.88	35	12.77	77	35.65
中级软件工程师	228	83.52	246	76.88	215	78.47	124	57.41
高级软件工程师	33	12.09	36	11.25	24	8.76	15	6.94
合计	273	100.00	320	100.00	274	100.00	2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也逐年增加。这些外协人员主要由初、中级软件工程师构成，不包括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级别的人员。其中，国内外协人员的主要工作为在发行人员工的指导下从事编码、单元测试等工作，日本外协人员主要承担日本客户的沟通、现场测试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二）学历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人员学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专科及以下	81	29.67	95	29.69	88	32.12	94	43.52
本科	182	66.67	219	68.44	182	66.42	120	55.56
研究生	10	3.66	6	1.88	4	1.46	2	0.93
合计	273	100.00	320	100.00	274	100.00	2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绝大多数为本科及以下学历，各年占比均在 95%以上。

(三) 年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年龄构成如下:

人员年龄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30岁以下	145	53.11	158	49.38	150	54.74	134	62.04
31-40岁	91	33.33	114	35.63	84	30.66	59	27.31
41-50岁	13	4.76	23	7.19	19	6.93	14	6.48
51岁以上	24	8.79	25	7.81	21	7.66	9	4.17
合计	273	100.00	320	100.00	274	100.00	216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年龄构成较为稳定, 年龄主要在40岁以下, 41岁以上的外协人员主要由日本外协人员组成, 因日本老龄化严重, 精通大型机语言如COBOL等的软件工程师基本年龄偏大。

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人员流动情况, 以及人员流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中披露的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均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不包含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 说明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发行人采购的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平均人员成本如下:

分类		国内技术员工	国内人力外包人员	日本技术员工	日本人力外包人员
		人民币	人民币	日币	日币
2019年1-6月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9,677.66	544.53	31,690.18	38,412.81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4,563.82	14,106.89	617,742.36	638,439.65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16,962.36	860.20	46,396.46	69,443.80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2,997.98	13,807.46	581,409.26	631,244.13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13,868.46	1,022.44	31,577.66	45,254.18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2,548.37	13,538.61	565,907.85	620,379.23
2016年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12,000.43	647.49	27,269.16	33,018.55

度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4,038.88	13,080.70	582,674.37	578,876.69
---	-----------------	-----------	-----------	------------	------------

注1：技术员工月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期末员工平均数/12或6。因人力外包人员变动大，为使得月平均人员成本计算更准确，人力外包人员数量按每月人员数量合计。国内人员薪酬以人民币计价，日本人员薪酬以日币计价。

注2：2016年国内技术员工经测算的月平均薪酬较高，其原因主要包括：首先，国内技术员工地区、专业结构差异导致，如皋凌志基本是以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2016年如皋凌志技术员工占国内技术员工比例低，随着如皋凌志的发展，2017年、2018年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2016年拥有较高薪酬的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的技术人员占比较高，同时，如皋凌志的工资水平较其他地区低，从而导致经测算的2016年月平均薪酬较高；其次，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某大型系统项目开发产生大量用人需求（高峰时投入公司200余技术人员），因系统基本开发完成，第四季度大量的技术人员释放到其他项目，公司根据整体项目用人计划，也同步进行了部分人员优化，在2016年末减少了技术人员需求，导致2016年末技术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润和软件	-	10,135.72	9,905.28	8,735.14
博彦科技	-	12,015.14	11,847.77	12,628.47
华信股份	14,875.03	13,193.06	12,830.53	11,503.90
平均数	14,875.03	11,781.31	11,527.86	10,955.84
凌志软件	18,076.06	14,885.91	13,223.44	14,046.68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报告，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末人员总数/月数。
润和软件和博彦科技2019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鉴于发行人人均产值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地区薪资水平如下：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据来源
上海（元/月）	7,832	7,132	6,50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元/月）	7,937	7,279	6,656	江苏省统计局、苏州统计调查公众网

无锡（元/月）	7,924	7,232	6,512	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如皋（元/月）	6,160	5,858	5,664	江苏省统计局、南通市统计局
北京（元/月）	7,855	8,467	7,70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本（日元/月）	384,167	388,333	410,000	日本招聘网站DODA公布的IT技术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平均人员成本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因为软件开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因此较同地区薪资水平高合理，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允。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日常业务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为研发部门人员，技术人员为各事业部的软件开发人员，业务人员为负责市场拓展的销售人员。发行人研发部门、事业部、销售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研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分析与本公司有关的行业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产品技术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 3、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负责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4、以产、学、研合作为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等。
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售后服务和为客户提供人员派驻，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在公司赢得项目后，为客户提供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等相关软件开发服务； （2）软件售后服务：在公司和客户约定关于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期间和所需要的人数后，按约定派出符合相关技能要求的人员参与运维工作； （3）人员派驻：选派经客户面试合格的人员进入客户现场工作，根据客户具体指示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2、提供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的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等，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公司自有产品的定制软件开发：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完成后，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

	务，并实施软件交付； (2) 人员派驻：根据客户要求派出软件人员到客户项目组工作； (3) 软件售后服务：在完成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定制开发后，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销售部门	1、日本业务：负责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立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初期，与新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着合作的深入，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2、国内业务：产品研发完成后，负责举行行业推广会议或者通过公司华东区、华北区、华南区等销售网络宣传产品功能和特点，确定意向客户后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技术、业务等其他部门划分明确，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不参与日常业务。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人员专业、学历、年龄和人员流动情况，分析人员流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名册，核查人员专业、学历和年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册员工是否重合；

3、查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账，核查工资明细表、工资发放凭证等，计算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

4、获取发行人与外包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统计用工人数、人工成本，计算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平均人员成本；

5、查阅上海、苏州、无锡、南通（如皋）、北京和日本公布的地方平均工资，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6、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判断研发人员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存在混同、参与日常业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变动主要为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2、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均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3、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允，与同地区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为研发部门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不参与日常业务。

问题9：关于凌志汉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0.88 万元、1701.52 万元、2402.6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汉理），公司出资份额占 98%，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1）结合该合伙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在合伙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风险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凌志汉理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3）说明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该合伙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在合伙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风险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凌志汉理的投资方向

根据凌志汉理合伙协议，其投资范围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协议约定管理公司发掘、提供或参与考察、谈判等一系列投资过程并报送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尤其是侧重以下领域：移动互联网、移动营销、移动支付技术与解决方案、大数据与云计算、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移动医疗、社区 O2O 等“互联网+”领域。

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既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高的上海域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也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的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凌志汉理对外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域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创业辅导服务，会展服务，包装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工艺品、各类百货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苏州洽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视觉系统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信用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正道北拓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

	股份有限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智道安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玻璃制品、婴儿用品、百货、珠宝首饰、图书期刊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票务代理；国内旅游经营服务、入境旅游经营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恒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MP3、MP4、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框、数码相机、电子书、GPS、无线数据终端、电脑周边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读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智能化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上门安装及上门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MP3、MP4、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框、数码相机、电子书、GPS、无线数据终端、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读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智能化产品、安防产品的生产。

注：凌志汉理已退出对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截止2019年6月30日，凌志汉理原对北京微粟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转为对苏州洽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凌志汉理投资深圳市恒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发行人在凌志汉理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风险

根据凌志汉理合伙协议：

1、发行人为凌志汉理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法律和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行使权利的行为不视为参与管理和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

2、汉理前景为凌志汉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3、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投资回报优先偿还各合伙人出资额，超过出资额部分由管理合伙人享有20%的份额，剩余80%按出资比例分配。

5、投资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拟投资项目提案须经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作为凌志汉理的有限合伙人，虽然出资份额占绝大多数，但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目前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委派1名代表，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代表，公司对凌志汉理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实施控制。

汉理前景为凌志汉理的管理合伙人，其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对外投资经验，享有凌志汉理超出出资额部分的20%份额的投资回报，虽然其出资额较低，但享有的可变回报较高，且从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方向判断，凌志汉理对外投资既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高的单位，也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的单位，凌志汉理也依赖汉理前景投资经验和判断，因此汉理前景非有限合伙人的代理人，而是对自身的决策负责的主要责任人。

因此，公司对凌志汉理具有重大影响，但并不能控制凌志汉理，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凌志汉理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凌志汉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0.57万元、1,013.60万元和**0.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3万元、-126.22万元、767.91万元和**1,169.51万元**。

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为负是因为凌志汉理成立于2015年，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未产生项目退出收益。2018年盈利主要是因为凌志汉理退出对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2019年1-6月净利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使用权益法核算对凌志汉理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主要调整事项为对凌志汉理所投企业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说明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凌志汉理增减的投资成本、收到的现金股利和根据当年按投资比例分配的净利润享有份额计算损益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①	2,404.68	1,701.52	1,210.88	586.94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账面价值	1,325.53	-	-	-
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①	3,730.21	1,701.52	1,210.88	586.94
当年追加投资成本②	484.02	1,181.88	614.33	638.68
当年收回投资成本③	-	441.00	-	-
凌志汉理当年净利润④	1,169.51	767.91	-126.22	-15.03
持股比例⑤	98%	98%	98%	98%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⑥= ④*⑤	1,146.12	752.55	-123.70	-14.73
收到现金股利⑦	-	790.27	-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⑧ =①+②-③+⑥-⑦	5,360.35	2,404.68	1,701.52	1,210.88

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计算相关依据主要包括投资协议、分配协议、凌志汉理财务报表、凌志汉理对外投资和收回投资相关协议、银行资金流水等；2019年1-6月因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算依据还包括凌志汉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凌志汉理被投资单位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等。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计算相关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其计算是否正确；

2、取得凌志汉理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表决权等，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3、对报告期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查阅凌志汉理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凌志汉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计算相关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0：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整理和精炼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并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说明】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了整理和提炼，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体修改内容比较情况详见其他文件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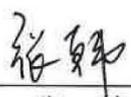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韩


许 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 磊

